



##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應由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3.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一般會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此外，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其他個別人士，如人力資源主管及外聘顧問，可獲邀請出席整個或部份會議。
4.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未能出席委員會任何會議，委員會應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為該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應一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因應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會議通知應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
6.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管。

## 權力

8.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具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職責、權力和職能

9. 委員會：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及其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及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的條款），並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h) 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就常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問題，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董事會職責；及
- (i) 在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履行其職責時，須全面遵照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匯報程序

- 10.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結果及建議。
- 11. 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徵求意見，並作為紀錄。

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更新

\* 僅供識別